

## 法院公告

文澜商业管理（漳州）有限公司：

原告郑惠芳与被告文澜商业管理（漳州）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闽 0681 民初 796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4 月 9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4 月 0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4 月 09 日）